自5/8起　調整校園防疫措施

以「確診個案」為核心，

取消原 **全校1/3或10班以上班級有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，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** 規定

但學校仍可考量運作量能，因應調整學校授課方式，並通報主管機關備查

2022/05/07

自5/8起　國小及幼兒園

確診個案前2日內曾到校上課
所屬班級的同學和老師：

暫停實體課程3天，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

(招收國小以下學童)

▲補習班、安親班與課照中心比照辦理，所需快篩試劑由學校發放，不重複提供

防疫假不列入差勤紀錄

自5/8起　國中及高中

確診個案前2日內曾到校上課
所屬班級的座位九宮格同學：

實施3天「防疫假」停止到校，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

(招收國中及高中學生)

▲補習班比照辦理，所需快篩試劑由學校發放，不重複提供

防疫假不列入差勤紀錄

2022/05/07

自5/8起　各級學校課程、社團及活動

與確診個案**前2日內**有**摘下口罩**

共同活動**15分鐘以上**的課程、社團及活動人員：

（師生、教練）

實施3天「防疫假」**停止到校**，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

自5/8起　各級學校住宿學生

- 同寢室室友比照「同住親友」，需居家隔離，由學校發放1人3劑快篩試劑

- 校內外住宿生確診或居隔，以學校協助返家或在租屋處進行居家照護或隔離為原則；如有困難情形，安置於隔離宿舍或集中檢疫所

相關請假說明

學生

如確診、居家隔離、實施防疫假無法到校，不列入出缺勤紀錄

教職員工

如確診則請公假；如因同住親友確診而需居家隔離請防疫隔離假

家長

學生暫停實體課程或請防疫假期間，家長如需照顧學生可申請防疫照顧假

國中教育會考 5/21-22

	類型
不得應試 參加補考	確診者
第二類備用試場	依不同類型分派至不同間的第二類備用試場 居家隔離者、自主防疫者 居家檢疫者、現場具發燒、呼吸道疾病等症狀者
一般試場	一般考生、自主健康管理者

▲一般試場與第二類備用試場自試場入口起，動線各自獨立規劃